

建筑设计基础知识辅导：居住区设计原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68/2021\\_2022\\_\\_E5\\_BB\\_BA\\_E7\\_AD\\_91\\_E8\\_AE\\_BE\\_E8\\_c57\\_16838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8/2021_2022__E5_BB_BA_E7_AD_91_E8_AE_BE_E8_c57_168382.htm) 居住区的规划布局，应综合考虑路网结构、公建与住宅布局、群体组合、绿地系统及空间环境等的内在联系，构成一个完善的、相对独立的有机整体，并应遵循下列原则：1. 方便居民生活，有利组织管理；2. 组织与居住人口规模相对应的公共活动中心，方便经营、使用和社会化服务；3. 合理组织人流、车流，有利安全防卫；4. 布置合理，空间丰富，环境美，体现地方特色。居住区的空间与环境设计应遵守下列原则：1. 合理布置公共服务设施，避免烟、气、味、尘及噪声对居民的污染和干扰；2. 建筑应体现地方风格、突出个性，群体建筑与空间层次应在协调中求变化；3. 精心设置建筑小品，丰富与美化环境；4. 注重景观与空间的完整性，市政公用站点、停车库等小建筑宜与住宅或公建结合安排；供电、电讯、路灯等管线宜地下埋设；5. 公共活动空间的环境设计，应处理好建筑、道路、广场、院落、绿地和建筑小品之间及其与人活动之间的相互关系。居住区住宅建筑和规划设计，应综合考虑用地条件、选型、朝向、间距、绿地、层数与密度、布置方式、群体组合和空间环境等因素确定。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教育、医疗卫生、文化体育、商业服务、金融邮电、市政公用、行政管理等设施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指标应按有关规范规定确定。居住区内绿地应包括公共绿地、宅旁绿地、配套公建所属绿地和道路绿地等。绿地率新区建设不应低于30%；旧区改造不宜低于25%。居住区道路可

分为居住区道路、小区路、组团路和宅间小路四级，其道路规划设计应符合有关规范规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